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蘇育誼

電話：05-3620600 #309

傳真：05-3620725

電子信箱：hb1119@cyshb.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人字第1120167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300I\_1120167229\_ATTACH1.pdf)

主旨：函頒修訂「嘉義縣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案敘獎標準」1份，請依敘獎標準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衛生局112年6月21日第1120020448號簽辦理。
- 二、本府前於110年12月23日以府授衛人字第1100259720號函訂頒旨揭專案敘獎標準，並以111年4月12日府授衛人字第1110087950號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函報獎勵建議名冊至本縣衛生局彙辦。惟適逢該時期COVID-19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5月19日起全國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且各項防疫工作持續進行致無法統計結算，爰本案於該年暫緩辦理，合先敘明。
- 三、因應COVID-19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112）年5月1日解編，各項防疫工作完成階段性任務，為獎勵本縣辦理防疫業務相關人員備極辛勞，爰修訂本專案敘獎標準供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資依循。

人事室 112/07/14



1120007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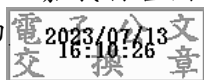


四、作業程序：

(一)本府各單位：請依本敘獎標準，依式填列獎勵建議名冊，加會本府人事處辦理敘獎事宜。

(二)所屬一、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除各機關首長及記一大功以上者報府核定外，其餘人員本權責由機關自行核定發布。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衛生局除外)、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嘉義縣衛生局



裝

訂



線

